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家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余嘉慶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失蹤人余嘉慶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3）於民國101年2月1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余嘉慶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，即失蹤人余嘉慶，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於94年2月17日出境後，下落不明，嗣於96年4月9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迄今已逾七年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。前經本院准以115年度亡字第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揭示於法院資訊網路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失蹤人余嘉慶於94年2月17日失蹤，迄今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前由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路公告列印頁在卷可稽。

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余嘉慶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失蹤人余嘉慶之戶籍謄本(顯示其於94年2月17日出境，96年4月9日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)、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料在卷可

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余嘉慶之親等關聯(二親等)查詢結果、余嘉慶之子女余家榛、余銘宗、余銘德、余美珍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關係人余銘宗、余銘德、余美珍具狀陳稱其等三人皆不知道余嘉慶之行蹤或住居所資料等語(見本院卷第67頁)。本院書記官撥打聲請人手機，聲請人在電話中表示「(問：關於你聲請宣告余嘉慶死亡一案，經本院公示催告已經期滿，請問在公示催告期間是否有相對人的消息？或是否有人陳報余嘉慶之生死？)都沒有。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15年9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(見本院卷第75頁)為憑。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失蹤人余嘉慶失蹤時年為66歲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聲請人余家榛為失蹤人余嘉慶之長女，為利害關係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查失蹤人余嘉慶自94年2月17日失蹤，計至101年2月17日已屆滿7年，是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依法宣告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承偉